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ST晨鑫 公告编号:2020-097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冻结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获悉,股东刘晓庆所持90,630,000股股份解除冻结,并于过户前完成过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刘晓庆本次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申请人
刘晓庆	99,630,000	100%	63.8%	2019年11月19日	2020年11月6日	上市公司—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刘晓庆本次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1. 刘晓庆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0%,刘德群持有公司股份139,67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薛成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98%;通过控制的恒业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5,2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6%;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95,00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66%;另外享有刘德群所持4.78%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18.44%的股票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恒业为恒成集团,刘德群为实际控制人。

2. 薛成标与其控制的恒业集团签署相关文件,约定上述股份过户完成6个月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将上述股份过户至恒业集团名下,在此期间薛成标对上述股份的所有权委托恒业集团行使。

三、《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0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等相关规定,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叶”)、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汇盈”)、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扬水泥”)、青海青湖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湖”)、青海民和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民和”)、三明南方金圆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明方”)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54,801,562.98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形式	补助类型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金额(元)	履行期限	计入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新金叶	现金	与政府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11,692,158.01	2020年7月	其他收益	是
2	新金叶	现金	与政府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18,100,096.02	2020年8月	其他收益	是
3	新金叶	现金	与政府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12,469,849.62	2020年7月	其他收益	是
4	青海湖	现金	与政府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1,308,714.72	2020年8月	其他收益	是
5	青海民和	现金	与政府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928,886.79	2020年7月	其他收益	是
6	青海民和	现金	与政府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7,086.90	2020年8月	其他收益	是
7	三明明方	现金	与政府相关政府补助	产业发展基金	319,200.00	2020年7月	营业外收入	否
8	宏扬水泥	现金	与政府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2,713,576.83	2020年7月	其他收益	是
9	江西汇盈	现金	与政府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1,504,654.93	2020年8月	其他收益	是
10	江西汇盈	现金	与政府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1,146,231.01	2020年7月	其他收益	是
11	江西汇盈	现金	与政府相关政府补助	财政补贴	1,220,000.00	2020年7月	其他收益	否
12	互助金圆	现金	与政府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3,403,141.09	2020年7月	其他收益	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定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补助金额计入2020年损益金额为54,801,562.98元,其中属于“母公司”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0-047号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沙区黄河路号招商银行大厦20层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或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出席或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数量(股)	比例(%)
1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0	0
2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113,281,568	7.67
3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0	0
4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113,281,568	7.67

(四) 表决权恢复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公司董事长由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郭德彪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名称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票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0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10月份销售及获取项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年10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102.7万平方米,同比上升18.34%;实现签约金额200.32亿元,同比上升26.80%。

2020年1-10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926.27万平方米,同比上升16.20%;累计实现签约金额1,900.8亿元,同比上升20.58%。

公司近期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东莞市常平镇珠田湖地块位于东莞市常平镇南面,北至太和路,西侧面南侧为规划路,项目占地面积62,925平方米,容积率2.8,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76,190平方米,地塊用途为商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项目成交总价18.63亿元。

佛山南海区大沥镇文头社北苑地块以西地处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水工业区内,北至水头工业区南一路,西至联兴花园,南至村居,东至临时道路,项目占地面积11,304平方米,容积率3.0,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33,913平方米,地塊用途为商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项目成交总价4.07亿元。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太平村土地平整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镇南社区,北至,东至国新东都校区,西至百合路,南至规划路,项目占地面积5,798平方米,容积率2.5,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4,495平方米。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收到政府补助2,500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发放主体	补助类型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智能网联专项	1,700	北京市顺义区科委	与收益相关
2	电动汽车工程中心科技经费	800	北京市科委、北京市人民政府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3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增加而被稀释,不构成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因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恒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春生女士、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贝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公司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姓名	石晓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15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权益变动说明	比例被动减少 2020年11月15日-2020年11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96%
合计	0.009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朱春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15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权益变动说明	比例被动减少 2020年11月15日-2020年11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1110%
合计	0.11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	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迈皋桥3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15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权益变动说明	比例被动减少 2020年11月15日-2020年11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637%
合计	0.0637%

备注: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限售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及减持计划的情况。
3.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及减持计划的情况。
4.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该权益变动后,石晓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朱春生女士、南京贝利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8,461,732股,合计持股比例为56.26%。
5.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开始转股,由于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本增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石晓峰	151,501,568	47.031%	151,501,568	46.036%
朱春生	16,870,464	5.228%	16,870,464	5.112%
南京贝利	9,679,700	2.897%	9,679,700	2.835%
合计	178,461,732	56.261%	178,461,732	54.081%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4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恒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政府补助1,000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发放主体	补助类型
1	天津市重点研发计划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智能网联专项	1,000	天津市科委	与收益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5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事项:兴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兴银行“兴兴理财”系列理财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财金”收益凭证1936期;兴兴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聚财”系列结构性存款;“招财金”收益凭证1936期
- 理财产品期限:61天、61天、98天、49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 2020年11月21日,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二) 2020年11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龙蟠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三) 2020年7月17日,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兴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四) 2020年7月17日,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五) 2020年6月14日,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兴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50,968.90元,本金及利息均已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 2020年7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龙蟠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三) 2020年7月17日,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兴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四) 2020年7月17日,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五) 2020年6月14日,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兴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3,890.41元,本金及利息均已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 委托理财的目的

通过上述资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 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21,000元。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号)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0,000,000元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发行可转债,已于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

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4月29日到位,已经中远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00023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年产10万吨锂电正极项目	16,500.00	-
2	新能源车用冷板生产产能建设项目	13,500.00	328.80
3	补充流动资金	9,256.10	-
合计		39,256.10	328.80

注:“补充流动资金”并账核算,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0]核字第00023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计报告》,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总额为3,305.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置换的自筹资金
1	年产10万吨锂电正极项目	16,500.00	-
2	新能源车用冷板生产产能建设项目	13,500.00	328.80
3	补充流动资金	9,256.10	-
合计		39,256.10	328.80

注:“补充流动资金”并账核算,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0]核字第00023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计报告》,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总额为3,305.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置换的自筹资金
1	年产10万吨锂电正极项目	16,500.00	-
2	新能源车用冷板生产产能建设项目	13,500.00	328.80
3	补充流动资金	9,256.10	-
合计		39,256.10	328.80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4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 披露减持计划前,建设嘉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嘉盛”)持有公司股票2,051,1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5%,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以后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取得股份
-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 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建设嘉盛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51,91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5%。
- 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建设嘉盛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3,025,88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设嘉盛已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3,051,82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建设嘉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3,051,820	0.93%	IPO前取得1,567,090股;其他来源1,484,730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的实施情况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有关事项

1.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建设嘉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嘉盛”)持有公司股票2,051,1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5%,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以后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取得股份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0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美国联合生物医药公司(UNITED BIOMEDICAL, INC.,以下简称“UBI”)及其一致行动人Chui, James Jie合计持有公司78,256,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16%。
-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并于2020年10月26日解除限售后可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魏俊安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股东UBI及其一致行动人Chui, James Jie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16,38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减持期间为首次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UNITED BIOMEDICAL, INC.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8,230,460	16.63%	IPO前取得,68,230,460股
Chui, James Jie	5%以下股东	10,296,000	2.51%	IPO前取得,10,29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UNITED BIOMEDICAL, INC.	68,230,460	16.63%	Chui, James Jie担任的董事长长期持股,中国籍自然人。
	Chui, James Jie	10,296,000	2.51%	Chui, James Jie担任的董事长长期持股,中国籍自然人。
	合计	78,526,460	19.16%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时间	减持原因
UNITED BIOMEDICAL, INC.	不超过16,388,000	不超过1.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388,000股	2020/11/20-2021/5/29	竞价减持	自身发展需要
Chui, James Jie	不超过10,296,000	不超过2.5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296,000股	2020/11/20-2021/5/29	竞价减持	自身发展需要

拟减持的具体原因:UBI及Chui, James Jie拟共同加大投入UBI旗下子公司在中国的

生产基地建设,加速人用药项目的研发,加快多个相关产品的临床试验进度。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UBI承诺:

(1) 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价格在发行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5%。

(3) 本人/本企业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Chui, James Jie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前股份的情况: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存在(因)减持计划、股价等因素导致本次减持计划不能完全实施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理财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类型为保本型,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且保证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兴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收益率	风险等级	是否购买理财产品
1	兴兴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61天	3.20%	低风险	是
2	兴兴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61天	3.20%	低风险	是
3	兴兴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98天	3.20%	低风险	是
4	兴兴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49天	3.20%	低风险	是

二、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收益率	风险等级	是否购买理财产品
1	招商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61天	3.20%	低风险	是
2	招商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61天	3.20%	低风险	是
3	招商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98天	3.20%	低风险	是
4	招商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49天	3.20%	低风险	是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3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增加而被稀释,不构成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因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恒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春